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8 版）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通过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来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 15%；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 30%；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过，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
 ①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奖金以及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②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③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 ×（股票发行价 + 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德科立上市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过，因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德科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德科立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德科立依法回购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德科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德科立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德科立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德科立依法回购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德科立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德科立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德科立上市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过，因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德科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对于本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德科立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德科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德科立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德科立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德科立依法回购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德科立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德科立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欺詐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詐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詐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詐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 发行人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提高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

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并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以此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强化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风控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时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方式和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4.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并执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企业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并执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②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如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投资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投资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九）其他承诺事项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可利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为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为；
 ③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④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⑤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桂柔、渠建平、张劲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为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为；
 ④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⑤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⑥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桂柔、渠建平、张劲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为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为；
 ④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⑤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⑥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桂柔、渠建平、张劲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为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为；
 ④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⑤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⑥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若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份；
 ④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